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6-05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谭丽霞、周洪波、彭剑锋、刘海峰、吴澄、施天涛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临 2016-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人，梁海山、谭丽霞两名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需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